保存年限:

國家發展委員會 書函

地址:100223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

承辦人:林小姐

電話: (02)2316-5300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:發國字第114120270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15年度補助青年培力工作站申請須知.pdf)

主旨:檢送本會115年度補助「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」申請 須知1份,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,並鼓勵符合申請資格單 位踴躍申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會為營造青年留鄉與返鄉創業的支持體系,透過陪伴與 輔導機制,協助青年開創具永續發展的地方創生事業,並 透過青年發展量能,從多元面向整體強化地方在經濟、社 會及文化層面之韌性,特辦理本補助案。
- 二、本補助案申請及2場次徵件說明會相關資訊如下,請惠予轉 知相關單位,至紉公誼。
 - (一)申請時間:114年11月24日上午10時起至115年1月5日中 午12時止。
 - (二)申請方式:採線上申請,請於申請時間內將應備文件(詳 附件)依線上報名系統(網址:https://tier. surveycake. biz/s/DVGnR)指定方式提供,逾期恕不受 理。
 - (三)徵件說明會:





第1頁,共2頁

1、時間及地點:

- (1)第1場次:114年11月28日(星期五)下午2時,採線上方式辦理。
- (2)第2場次:114年12月10日(星期三)下午2時,採線 上及實體並行方式,實體地點於本會617會議室(臺 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6樓)。
- 2、報名方式:採線上報名(網址:https://tier.surveycake.biz/s/l6doL),各場次人數有限,額滿為止。
- 三、如有本補助案相關問題,請與本會地方創生專案辦公室聯繫(電話:02-89795646,北區#317、中區#399、南區#345、東區#312;電子信箱:rr.ndc@tier.org.tw);更多有關本補助案最新資訊,請參閱地方創生資訊共享交流平臺(網址:https://www.twrr.ndc.gov.tw/)。
- 正本:教育部、經濟部、農業部、文化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教育部青年 發展署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公 所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產業發展處、社會發展處、中興新村活化專 案辦公室
- 副本: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(地方創生專案辦公室)、共創設計有限公司(地方創生 北區輔導中心)、逢甲大學(地方創生中區輔導中心)、國立中山大學(地方創生南 區輔導中心)、雅比斯國際創意策略股份有限公司(地方創生東區輔導中心)、本 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置 2025/11/25 文

